調查意見

壹、案 由:新竹縣政府函送消防局前局長林祥欽因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,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, 移請本院審議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新竹縣政府民國(下同)105年10月3日府人考字第1050152523號函,以所屬新竹縣政府消防局(下稱新竹縣消防局)前局長林祥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,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,檢陳歷審法院判決書及歷次考績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,移請本院審查。嗣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,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調取林祥欽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,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林祥欽於101年5月16日退休,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,於105年8月15日入監執行中,預計於110年6月14日執行期滿;褫奪公權3年,期間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;另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,業經扣減退離給與總計新臺幣(下同)140萬3,064元,衡其輕重,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。
 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: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一、……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…。(第2項)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9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(第3項)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

- (二)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99 號判決林祥欽違 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部分撤銷,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,而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刑部分確定,節錄如下:
 - 主文:原判決關於林祥欽共犯如下表1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部分撤銷,發回臺中高分院。其他上訴駁回,即收受得標廠商交付如下表2「收受、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」構成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部分確定,處有期徒刑4年10月,褫奪公權3年,扣案如表2所示之物均應予沒收,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即登山杖2支、保暖衣1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,追徵其價額。

表1:林祥欽等人涉共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7罪刑內容

編號	採購案名稱	採購案案號	預算金額 (新臺幣, 元)	決標 日期	投標廠商	得標廠商	決標金額 (新臺幣, 元)	驗收完 畢日期	期款金額 (新臺幣,元)
1	消防人員救災救 生裝備乙批	980069	1, 477, 000	98年9月 21日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	1, 407, 200	98年10月23日	70,000 (約決標金額之5%)
2	99年度民間救難 團體及志願組織 裝備器材耗材一 批案		902, 500	99年7月 14日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	870, 000	99年8月 13日	87,000 (決標金額之10%)
3	99年購置救災救 生裝備暨空氣呼 吸器組案		2, 298, 000	99年10月 28日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	2, 254, 000	99年12月31日	225,000(約決標金額之10%)
4	99年度採購山難 搜救隊登山裝備 一批案		393, 550	99年11月 9日	○○器材 社	○○器材社	381,000	99年12 月9日	38,000 (約決 標金額之10%)

	99年購置消防救 災救生裝備一批 案	990104	1, 993, 500	99年12月 22日	○○公司○○公司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	1, 963, 500	99年12月29日	196,000(約決 標金額之10%)
6	99年購置消防水 帶組案	990102	1, 109, 270	99年12月 21日	○○公司○○公司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	1, 075, 000	100年1月18日	107,500(約決 標金額之10%)
7	採購山難裝備器 材一批案	100114	2, 900, 000	100年6月 9日	○○器材 社、○○公 司、○○公 司	○○器材社	2, 873, 475	1	287,000(約決 標金額之10%)

※賄款金額總計:1,010,500元

表2: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「收受、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」

編號	收受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登山背包1個	登山背包1個	
2	登山杖3支	登山杖1支	登山杖2支未扣得
3	保暖手套1雙	保暖手套1雙	
4	保暖衣2件	保暖衣1件	保暖衣1件未扣得
5	充氣睡墊1個	充氣睡墊1個	
6	登山鞋1雙(含紙盒)	登山鞋1雙(含紙盒)	
7	頭燈1個	頭燈1個	
8	指北針1個	指北針1個	100年12月12日補送
9	睡袋1個	睡袋1個	
10	LED手電筒1個	LED手電筒1個	

2、事實與理由部分:

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,指示陳○○向 得標廠商索討如前開表2「收受、扣案物品名稱 及數量欄」所示物品,陳○○礙於林祥欽係其 長官,僅能奉命行事,竟與林祥欽共同基於對 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、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, 於前開表1編號7所示採購案100年6月9日開標 當日,主動將記載上開物品之紙條1張,交付在 場之得標廠商○○器材社代表人劉○○,並告 稱:「這是局長要的,因為局長在爬山,處理一 下」等語,劉○○雖認為此屬額外支出而百般 不願交付該賄賂,然為能順利驗收、請款,仍 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 犯意,於100年8月2日驗收後請款前之同年8月 11日左右,分2次接續將前開表2「收受、扣案 物品名稱及數量欄」市值24,430元之物品送達 陳○○在新竹縣消防局之辦公座位(其中編號8 所示之指北針1個係於100年12月12日補送),陳 ○○則將劉○○交付之物品全數轉送至局長辦 公室,俾林祥欽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具有對價 之賄賂。嗣於101年4月5日11時28分許,法務部 廉政署前往新竹縣消防局局長辦公室搜索,當 場扣得如前開表2所示之物。

(2)得標廠商為求驗收請款順利,應陳○○之要求,額外將前開表2所示物品交由陳○○轉交林祥欽,所交付之物品核與林祥欽、陳○○職務上之行為有對價關係,具有行賄之意。而林祥欽身為局長,指示行政科小隊長陳○○向得標廠商索取上開物品,其等均知悉並無任何合法正當之事由,惟陳○○因林祥欽為其直屬長官而不敢拒絕,遂向得標廠商要求、收受前開表2

所示物品,並轉交林祥欽,林祥欽、陳○○對 於職務上收賄犯行,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。從而,林祥欽、陳○○共同不違背職務收 受賄賂犯行,得標廠商劉○○非公務員對於公 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行,均事證明 確,堪以認定。

- (三)執行情形:臺中地檢署 105 年度執新字第 11083 號,林祥欽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罪(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)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,於 105 年 8 月15 日入監執行中,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執行期滿;褫奪公權 3 年,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4 日起至113 年 6 月 13 日止。另本案撤銷發回部分(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),目前由臺中高分院更為審理中,若最終為有罪判決,則林祥欽執行刑期勢必比目前更重,併予敘明。
- (四)公務員因犯罪經「有罪判決」及「褫奪公權」是否有懲戒之實益及必要者,分析如下:
 - 1、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: 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 者,應受懲戒: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 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……。」本條序文新增 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要件,條有利於被付 人,應適用之。第56條規定:「懲戒案件有下為 情形之一者,應為免議之判決:一、同一行為 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。二、受 公權之宣告確定,認已無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。」
 - 2、公務人員因貪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,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近相關判決:
 - (1) 有認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,如105年度鑑字第

013911號、第013912號、第013909號、第013894號、第013882號、第013860號、第13862號等判決。

(2) 亦有認應為免議判決,如106年度鑑字第13917 號、105年度鑑字第13832號等判決。

3、本院最近相關案例:

- (2) 105年1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05號函立案調查:「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○○等3員,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,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,惟渠等行政責任及其違失情節有無衍生制度缺漏,仍需釐清等情案。」張○於多8年5月1日退休,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,褫奪公權5年,現服刑中,而王○○及問○○業經原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。王○○及問○○於本案中並無獲得不法利益,係依張○○之命令而觸法,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,且以後2

人不得再任公務人員,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,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,已屬最嚴厲之情形,衡其輕重,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。本案於105年8月4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- (3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○○,於 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期間,先後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15,150元,經本院 提案彈劾(105年劾字第54號)。惟公務員營 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3917號判決,以張 前無不良素行,其為一己之私,貪圖小利, 其因一時失慮,致罹法典,許得財物數額1萬餘 元,事後於偵審中及本院約詢時已坦承違 ,事後於偵審中及本院約詢時已坦承違 ,事後於負審中及本院的詢時已超承違 , , 時 , 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,緩刑3年, 宣告褫奪公權2年確定,依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 職 , 乃為免議判決。
- 4、據上,公務人員如犯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,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,且以後不得再任公務人員,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,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,已屬最嚴厲之情形,衡其輕重,如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(即本案行為時)規定最重為撤職,實無懲戒實益及必要。
- (五)本案依據銓敘部 105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8036 號函新竹縣政府,林祥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,褫奪公權 3 年(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)確定,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規

定應扣減退離給與等事項。嗣新竹縣消防局 105 年 9 月 14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55005566B 號函林祥欽, 應扣減退離給與項目及繳回款項,略以:

- 1、月退休金自101年5月16日起至105年8月1日止業已核發213萬3,189元,依法應扣減50%核發,應繳回106萬6,595元。
- 2、105年8月15日起入監服刑至褫奪公權期滿期 間,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,應繳回105 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之月退休金19萬366元。
- 3、退休日核發之現金補償金29萬2,205元亦應扣減50%核發,應繳回14萬6,103元。
- 4、上開款項總計140萬3,064元,業於105年12月19 日由其家屬繳回。

(六)綜上,林祥欽於101年5月16日退休,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,於105年8月15日入

監執行中,預計於110年6月14日執行期滿;褫奪公權3年,期間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; 另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,業經扣減退離給與總計140萬3,064元,衡其輕重,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。

- 二、本案發生後,新竹縣政府並無進行相關政風、人事查察作為,於本院立案調查後,始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,顯有怠慢;另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,該府主管監督、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,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問之情事,均應檢討改進。
 - (一)本案發生後,新竹縣政府相關政風、人事查察及其過程,有無相關檢討及具體策進作為?經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,據該府105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50180021號函復,摘錄如下:1、就本案之政風查處過程:

本案發生前相關當事人並未遭受檢舉或陳 訴,並無政風調查報告。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中 部地區調查組於偵辦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「陸 域救助裝備器材採購案」過程中,經由搜索取得 業者帳冊及證詞,衍生案外案。新竹縣政府政風 處及消防局政風室事前未接獲類此檢舉,尚難機 先防範。

- 2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提列檢討策進報告
 - (1) 缺失檢討
 - 〈1〉組織改造、人力真空

新竹縣政府配合地方政府組織修編案, 96年12月22日裁撤消防局等6個一級機關政 風室,原任人員繼續留用原職稱原職等之職 務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不補。99年9月1日消防局組織修編恢復政風室,雖設置有主任1人、科員1人,惟實際預算員額僅主任1人。

- 〈2〉犯罪行為隱密,不易察覺
 - 《1》弊端態樣:廠商勾結機關人員洩漏採購案 公開前應予保密之資訊,並利用權勢索 賄。

《2》原因分析

- (2) 行政責任檢討(前局長林祥欽移送本院審議)
 - 〈1〉林○○依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於104年4月 6日先予停職,並經消防局102年考績委員會 討論決議後,記大過1次;98年至100年考績 改列乙等。陳○○調整職務,經消防局102 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,核予記過2 次。另於105年7月19日將林○○及陳○○移 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,業經該會同年8 月31日105年度鑑字第13858號判決:林○○ 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;陳○○撤職並停止任用 1年。又因2人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,林

- ○○105年1月22日免職生效,陳○○105年2月5日免職生效。
- 〈2〉科長劉○○案發後於101年4月24日由副大 隊長降調技士一職,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 年度訴字第1887號判決其犯公務員登載不實 罪,處有期徒刑1年,緩刑3年,並經消防局 102年第4次考績會決議記過2次。
- (3) 策進作為
 - 〈1〉已執行之強化預防機制
 - 《1》召開廉政會報。
 - 《2》建立防弊機制。
 - 《3》加強法治教育、落實廉政倫理。
 - 〈2〉強化預防機制
 - 《1》加強採購研析。
 - 《2》賡續加強法治教育、落實廉政倫理。
 - 《3》落實平時考核、職務輪調。
 - 《4》加強稽核查察作為。
- (二)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偵辦他案衍生之案外案。惟查:
 - 1、本案自98年9月間起至100年8月間,新竹縣消防局辦理前開表1編號1至7所示採購案,相關承辦人員於各該採購案公告前,向廠商洪○○告知各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、採購品項或履約期限等應秘密之消息,並交由洪○○設計、規劃,且提議洪○○如順利得標,即交付決標金額5%至10%之期款,而洪○○為能取得新竹縣消防局相關採購案以從中獲利,其所屬之○○橡膠有限公司或其安排之廠商順利得標,即由其交付決標金額5%至10%之期款與消防局相關承辦人員,次數多達7次,金額總計1,010,500元。

- 2、又新竹縣消防局100年5月間辦理前開表1編號7 所示採購案之招標、採購事宜,林祥欽指示承辦 人員陳○○向得標廠商索討如前開表2「收受、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」所示物品,得標廠商為 能順利驗收、請款,乃於驗收(100年8月2日) 後請款前之同年8月11日左右,分2次接續將前開 表2所示市值24,430元之物品送達陳○○在新竹 縣消防局之辦公處所,陳○○則將上開物品全數 轉送至局長辦公室,毫不避諱。
- 3、即本案自98年9月間起開始辦理前開表1所示採購案,至101年4月5日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得前開表2所示物品,乃至105年11月本院立案調查後,始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,其間新竹縣政府相關政風、人事查察及檢討策進作為,付之關如。又新竹縣消防局相關承辦人員,利用採購會索賄次數多達7次,金額總計1,010,500元,甚至要求得標廠商逕將前開表2所示物品送至新竹縣消防局辦公處所,毫不避諱,相關承辦人員課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,新竹縣政府主管監督、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,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問之情事。
- (三)綜上,本案發生後,新竹縣政府並無進行相關政風、 人事查察作為,於本院立案調查後,始召開業務檢 討及策進會議,顯有怠慢;另相關主管級承辦人員 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,該府主管監督、政風 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,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 周之情事,均應檢討改進。

調查委員:方委員萬富

江委員明蒼